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97號

再審 原告 世紀精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昌

再審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15日宣示時即行確定，再審原告自陳於112年3月2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，並有收發章戳可參(本院卷63頁)。

(二)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4年11月25日簽訂採購RACK. ELECTRICAL EQUIPMENT通信機櫃(下稱通訊機櫃)共12套之財物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伊分兩批交貨，第1批4套應於105年2月23日前1次交貨，第2批8套應於接獲再審被告

通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1次交貨，原確定判決認為再審被告於105年10月21日發函給伊解除契約(即再證2)為合法，並認再審被告以12套通訊機櫃總價為基準向伊請求給付解約違約金為有理由，但伊於112年8月8日收到再審被告函文後，始發現再證2只有解除系爭契約第1批部分，原確定判決依再證2認定再審被告已經解除系爭契約全部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；又原確定判決不採伊抗辯測試過程並未依照系爭契約附件二，而依105年7月4日至5日廠驗/督導紀錄表認定測試方式與系爭契約規定相符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；且原確定判決誤解系爭契約附件二內容，認定本件無給付不能之情形，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前開理由均為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即可知悉，卻遲至112年9月5日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狀章戳可憑(本院卷3頁)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